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宁工信节能发〔2019〕109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统计报送工业主要产品取用水量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水务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各行业协会，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资源〔2013〕268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用水定额每5年至少修订1次）要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组织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82号）中“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进行修订，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各市（含宁东，下同）工信局负责通知取水企业（名单见附

件2), 各市水务局负责通知取水企业(名单见附件3), 各部门将自己通知的取水企业的统计资料收集、审核后于5月24日前报送至水利厅A913室(纸质带章件1份, 可编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duanchaoyu123@126.com, 附件电子表格下载地址 <http://slt.nx.gov.cn> 水利政务中心通知公告栏)。收集时要把好质量关口, 防止瞒报和虚报, 上报时要把好数量关口, 防止漏报少报, 对不能报送的企业和产品要书面说明原因, 同时要做好调研协调工作, 确保修订人员到现场核实工作顺利开展, 现场核实的具体时间由自治区水利厅工作人员与企业联系确定。企业在填报信息时, 应依据自身生产情况, 重点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对应行业的产品类别名称进行产品取水情况填报, 并积极配合调研人员现场核实工作。对不如实填报工业主要产品取水量调查表和不积极配合修订人员现场核实的企业, 不予享受节水、节能相关优惠政策和优惠电价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 张健保

联系电话: 0951-6038906

水利厅联系人: 段超宇

联系电话: 0951-5552013 18295009045

邮箱: duanchaoyu123@126.com

附件: 1. ××市××县(区)××(企业公章)××年工业
主要产品取水量调研表

2.工信局负责通知取水企业名单

3.水务局负责通知取水企业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_____市 _____县(区)
 (企业公章) _____年工业主要产品取水量调研表

主要产品名称	简述生产工艺	产品原料	设计产量(吨/年)	实际产量(吨/年)	不变价产值(万元/年)	取水量(万 m ³ /年)			水重复利用率%	污水排放情况		简述取水计量设施	简述企业节水措施	是否有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报告(需提供)
						常规水 (取自地表水、地下水、城镇供水工程含管网)	非常规水 (取自矿井水、城镇污水再生水、苦咸水、其它中水)	小计		处理工艺及出水水质	排放量(万 m ³ /年)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产品...														
企业所属行业:(必填) _____ 填表日期: (必填) _____; 填表人:(必填) _____; 联系电话:(必填) _____。														

备注: 分别填报 2014、2015、2016、2017、2018 年度数据; 主要产品较多的可分页填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